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35545  
聯絡人：鄧傳玲  
電 話：04-37061418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039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(0039128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「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1日臺教綜(三)字第1040041274號書函轉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104/04/07  
08:12:0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